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编制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专项规划的目标

城市道路功能照明是城市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改善和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因素。武汉市作为新一线城市，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以及新一轮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，亟需系统性的《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专项规划》及详细体系，指导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建设，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道路照明功能定位、发展方向，确保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建设与我市经济建设目标的统筹协调；加速开展武汉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系统的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，为我市的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，实现智慧城市跨系统融合与共享；加强我市城市照明管理的顶层设计，推动城市照明管理机制的改革和创新，围绕动议、规划、审批、建设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机制；消除亮度失控、文化品位与建设要求和格局不匹配，推动城市照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，提升我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实现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建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、对象和年限

### （一）规划的范围

对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洪山区、青山区等7个主城区范围制定详细规划，对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蔡甸区等4个新城区及武汉经开区、东湖高新区、东湖风景区、临空港经开区等功能区制定统一的规划指引。

### （二）规划的对象

规划对象为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的功能照明及智慧路灯。

### （三）规划的期限

规划期限：2021年—2025年。

## 三、进度及成果要求

### （一）规划成果

从武汉市城市发展的需求出发，在充分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，依托总体规划方案，结合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，通过制定《武汉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专项规划》明确我市城市道路照明功能定位、发展方向；编制《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》建立新型运维管理地方标准，落实运行维护标准规范，执行量化管理体系，确保

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的可控管理；联动物联网信息化管控平台，形成武汉市照明大数据，实现智慧照明管理；编制《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》建立智慧路灯地方标准，落实全市多级管控的物联网信息化管控平台建立开放的体系，实现智慧照明平台与城管平台、政府一网通管平台的互通互联；修编《武汉市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技术规定》对智能控制、照明标准、智慧路灯、多杆合一等内容进行大幅修改和补充，保证城市夜间的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美观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进而形成详细的规划体系。

## **（二）完成时限**

（1）在2020年12月底前，中标人完成《武汉市道路功能照明专项规划》初步编制，并将相应成果提交给采购人。

（2）在2021年6月底前，中标人完成《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》、《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》的编制及《武汉市城市道路照明涉及技术规定》的修编，并将相应成果提交给采购人。

## **（三）验收要求**

（1）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条例；

（2）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法、相关法规及要求等。

（3）通过第三方专家组审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## **（四）服务期外的技术服务支持**

（1）有效服务期外，中标人也须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。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对规划、标准的深度要求、并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相关要求，且最终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。

（2）委托方认可和通过技术审查。未通过审查的须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，直至通过技术审查，取得批复文件。

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、完整，作好档案管理工作，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。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。

（二）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的文字、术语、代号、符号、数字、计量单位、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（三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，对资料及数据

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承诺对本项目成果质量、进度控制负总责。

（2）承诺中标人后，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（五）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。

（六）投标文件中须编制完善的项目服务计划。

## **五、商务及报价要求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方式

（二）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，包括与编制工作有关的技术及咨询论证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、业务水平、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，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，所增加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加班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。